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1082执357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昌路西侧、行宫东大街南侧鼎盛家园二期3号楼3-10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9361625095。

负责人贾怀富，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张卓，男，1985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行宫西大街北侧圣得西区安定楼4-201号，身份证号码42102319851009871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与被执行人张卓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卓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行宫西大街北侧圣得西区安定楼4-201号房屋。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在网络询价平台对该房产进行了询价，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询价结果为1051975元，申请执行人申请降价20%为起拍价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卓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行宫西大街北侧圣得西区安定楼4-20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047758），起拍价为841580元（询价结果降价2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吴宏伟
审 判 员 孙广成
审 判 员 王凌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宏伟

